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0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庭第二谈话室

审判人员：沈

书记员：潘

在 场 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，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，男，1977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法：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：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07民初1776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303213.72元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限内未履行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陈名下的沪A11W77车辆。现向被执行人送达拍卖裁定书。

被：收到拍卖裁定书，同意拍卖名下的沪A11W77车辆。

法：双方均同意拍卖沪A11W77车辆，根据拍卖的有关规定，拍卖前应确定拍卖标的的价值，本次拍卖标的价值采用双方协商的方

沈

潘

式确定，有无异议？

申：没有。

被：没有。

法：经双方协商确定陈[]名下的沪 A11W77 车辆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元。

申：同意。

被：同意。

法：本院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依法拍卖陈[]名下的沪 A11W77 车辆。

申：知道

被：知道。

法：今天谈话到此，双方阅笔录后签字。

2019.6.25

[]

[]

[]